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中标平舆县扶贫办公室平舆县光伏扶贫发电站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西藏东旭电力”）于近日中标平舆县扶贫办公室平舆县光伏扶贫发电站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招标人：平舆县扶贫办公室。
2. 工程名称：平舆县光伏扶贫发电站建设项目。
3. 项目规模：29.4MW，每个贫困村设计建设规模不超过 300KW。
4. 项目地点：平舆县 98 个贫困村内建设
5. 投资概算：约 2.2 亿，以财务决算为准。
6. 工期：3 个月。

二、招标人情况介绍

1. 招标人基本情况：平舆县扶贫办公室专门负责组织实施平舆县扶贫开发计划，隶属于平舆县人民政府。
2. 关联关系：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 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既是国家十三五规划新能源发展重要方向，也是国家精准扶贫政策的体现，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加大分布式光伏和扶贫项目开拓力度，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公司已形成完善的开发、建设、运营体系，拥有成熟的开发和建设团队，本次中标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分布式电站项目的市场开拓能力，并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

极影响。

2. 公司还将协助平舆县政府向村民做好政策宣传等方面工作，为当地贫困户早脱贫、早致富提供可靠保障。本次中标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与平舆县的其他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 PPP 项目、市政工程、特色小镇、生物质发电等项目的开发建设。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